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7號

聲請人 張○晶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對人 張○盛

0000000000000000

陳○淨

張○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○盛、陳○淨、張○森間返還遺產事件，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所謂「釋明」，係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，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張○盛、陳○淨、張○森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並以另案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07號、112年度家救字第18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3082號裁定已准許其訴訟救助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至另案准否聲請人訴訟

救助裁定之效力並不及於本件聲請，對本件無拘束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春美